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19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2 班 60 名，田徑 8 名、籃球 16 名、巧固球 6 名、圍棋 30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、巧固球、圍棋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成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 12 號，電話：3625633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王貞治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tcjhs.tyc.edu.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、身體狀況切結書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大成國中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（※此區各校自訂）

1. 考生須就籃球、巧固球、田徑、圍棋擇一類測驗，並在報名表上報考專長項目欄中之「☐」打「☒」。
2. 選擇田徑項目者，請於報名表中填寫分項專長。
3. 報考籃球者可加考巧固球或田徑專長測驗，請於加考欄中打「☒」，至多選擇一項。

附註：（一）報名表可自行由本校網頁下載影印使用。

（二）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（三）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，田徑、巧固球、籃球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。

田徑	籃球	巧固球	圍棋
1. 專項測驗 50%(自選) 2. 30m 衝刺 20% 3. 立定三次跳 10% 4. 30m 折返跑 10% 5. 成績證明 10%	1. 三分線五點折返上籃 15% 2. 移位跳投 15% 3. 五隊五分組比賽 70%	1. 15 公尺折返跑 4 趟 10% 2. 立定三次跳 10% 3. 仰臥起坐 30 秒 10% 4. 伏地挺身 30 秒 10% 4. 傳接球技巧 20% 5. 攻防技巧 40%	1. 詰棋測驗 40% 2. 對弈 55% 3. 成績證明 5% (1) 中小學圍棋賽 第一名 5 分 第二名 4 分 第三名 3 分 (2) 市長盃圍棋賽 第一名 3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一名 1 分 四段以上始計分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www.tcjhs.tyc.edu.tw或至本校警衛室查詢錄取榜單。
 （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4 月 25 日(星期日)中午 12：00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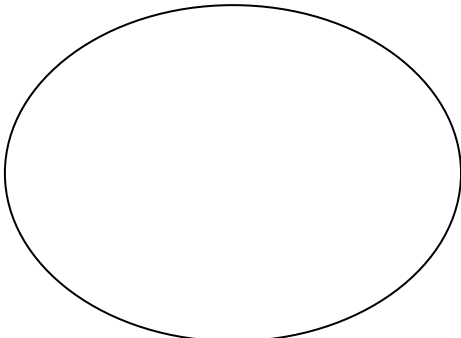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身 高	公分	體 重	公斤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浮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二張 (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)
聯 絡 地 址							
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		聯絡 電話	白天： 晚上： 行動：				
報 考 年 級	☐ 七年級(新生) ☐ 八年級(七升八) ☐ 九年級(八升九)						
報 考 專 長 項 目	☐ 籃球 ☐ 田徑 (分項專長_____) ☐ 巧固球 (具躲避球經驗者 ☐) ☐ 圍棋			原學校 戳 章	茲證明考生_____ 同學確為本校學生無訛。  教務(導)處戳章		
加 考 (至多選擇一 項)	☐ 加考巧固球專長測驗 ☐ 加考田徑專長測驗						
畢業學校/ 原就讀學 校				學 校 電 話	()		
備 註							

身體狀況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 報考桃園市立大成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10年4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中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